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务处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024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号）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考委〔2023〕5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的通知》（川教〔2023〕69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川教函〔2023〕277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优化“专升本”工作流程，最大程度维护教育公平，确保“专升本”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4 届毕业生“专升本”工作的政策落实、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等。

组 长：张 华、符 刚

副组长：敬 华、钟 用、罗 潇、肖兆飞

成员：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专升本”选拔、考务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所有推荐选拔办法、专业成绩排名、推荐参加考试名单等全程公开公示,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全程参与监督。

(二) 坚持合规、人性化原则

以上级工作文件为指导,充分尊重报考学生意愿,统筹实施,确保符合报考条件学生顺利参考。

三、报考条件

(一) 2024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应届毕业生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学习成绩优良。2024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应届毕业生高职阶段专业成绩排名不得低于本校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在籍学生的前 40%。学校将对前 40%的名单进行公示。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3.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注：被推荐学生须在至本科院校报到前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否则将被取消“专升本”资格。

四、工作程序

（一）专业成绩排名

时间：2023年11月1日-11月5日

专业成绩排名按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三年制学生按前四学期、五年制学生按高职阶段前二学期、高职扩招学生按前五学期成绩）。补考通过的课程，按60分计算。重修通过的课程，按历次考试成绩最高分计算。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_{i=1}^n (\text{课程学分}_i \times \text{课程成绩}_i)}{\sum_{i=1}^n \text{课程学分}_i}$$

（说明：下标*i*表示第*i*门课程，*n*表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必修课程门数。）

（二）组织预报名

时间：2023年11月6日—11月19日

考生类别有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4种。凡有意向的考生均可参加预报名，

且须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考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报名，则视为主动放弃专升本资格。

(三) 资格审核及公示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4 日

根据学生预报名数据进行资格审核，如报名人数少于同年级同专业人数的 40%，按专业成绩排名顺位递补推荐。其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三类考生均不占专业人数 40%的指标。推荐名单以公示为准。

(四) 正式报名及网上缴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5 日

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正式报名。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 号)规定，专升本考试费为 80 元/生，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五) 考试组织安排

时间：2024年4月

“专升本”选拔考试定于2024年4月6日—4月7日进行，教务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考试组织工作方案，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

（六）专升本情况总结等后续工作

时间：2024年5月—2024年7月

教务处完成对2024年专升本情况总结；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专升本已录取学生档案进行寄送；组织人事部、团委及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办理专升本已录取学生党组织或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五、考试安排

（一）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

专升本分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2个类别组织考试。理工农医类考生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考生考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高职(专科)专业的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详见《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附件2)。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总分450分。

（二）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向教务处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三) 考试时间

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于4月6日、7日统一组织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 时间	4月6日	4月7日
09:00-11:00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15:00-17:00	高等数学(理工农医类)	
15:00-17:00	大学语文(非理工农医类)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科目考查时间为2024年4月6日9:00—11:00。

六、免试与加分政策

(一) 免试

1. 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的考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奖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

届毕业生，可向选拔本科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

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2024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3. 获政府表彰奖励的考生。在校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奖励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应届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二) 加分

1.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成员，加5分；获得银奖、铜奖或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加3分。

2. 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加3分。

3. 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的，加 2 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加分政策。

所有拟享受免试及加分政策的考生，均须自行进行资格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志愿填报等手续。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专升本考试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统一实行网上评卷。

2. 考试成绩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查询及打印。对考试成绩有疑问需申请复核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具体时间详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成绩发布时的公告）内到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汇总后，交教务处报教育考试院。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复核，复核结果由二级学院通知考生。

3.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志愿填报工作安排在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和考生成绩公布后进行。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均设置 30 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 1 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 1 个招生专业

（同一院校不同专业作为不同的志愿分别填报）。30 个平行志愿要保持一定的梯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考生志愿。

八、监督及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纪检监察办公室 028-84642073

咨询电话：教务处 028-84642055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川教函〔2023〕277 号）

3.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4.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的通知

5.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通知

6. 川教考院 125 号--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试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Sichuan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教务处' (Teaching Office)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